

乡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乡人发〔2018〕15号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乡宁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8年8月29日乡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乡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乡宁县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1—7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乡宁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

会议认为，2017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我县脱贫摘帽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同时也存在着财源结构单一，支出压力加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的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大力培植税源，挖掘增收潜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财政职能作用更好发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将预算作细、作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透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财政决算 决议

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县委

送：县政府 县政协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印发

共印二十份